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6079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82-1地號等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115年9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82-1地號等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5年9月25日至115年10月24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板橋區公所、本市板橋區江翠里辦公處之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板橋區公所、本市板橋區江翠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廢止本案範圍內「銘傳街」部分現有巷道，廢巷示意圖詳見計畫書、圖。
- 六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reurl.cc/qVOZIE>。

市長 侯友宜

治家格言

